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1203228611號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
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
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
權利，經清查本市三峽區福德坑段388-1地號等15筆土地符
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
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
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
詳見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12日
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14
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
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
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

市長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		
F1080002131	三峽區	福德坑段	0388-0001	868.00	陳阿毛	120/1200 0002
F1080002132	三峽區	福德坑段	0431-0001	126.00	陳阿毛	120/1320 0001
F1080002133	三峽區	福德坑段	0470-0001	9,715.00	陳阿毛	120/1200 0002
F1080002134	三峽區	福德坑段	0470-0002	503.00	陳阿毛	120/1200 0002
F1080002135	三峽區	福德坑段	1054-0000	79,213.00	陳阿毛	120/1320 0001
F1080002136	三峽區	福德坑段	1054-0001	3,187.00	陳阿毛	120/1320 0001
F1080002137	三峽區	福德坑段	1054-0002	1,799.00	陳阿毛	120/1320 0001
F1080002138	三峽區	福德坑段	1054-0004	14,854.00	陳阿毛	120/1320 0001
F1080002139	三峽區	福德坑段	1054-0005	156.00	陳阿毛	120/1320 0001
F1080002140	三峽區	福德坑段	1054-0006	16,100.00	陳阿毛	120/1320 0001
F1080002141	三峽區	福德坑段	1055-0000	349.00	陳阿毛	120/1320 0001
F1080002142	三峽區	福德坑段	1057-0000	8,453.00	陳阿毛	120/1200 0002
F1080002143	三峽區	福德坑段	1068-0000	11,927.00	陳阿毛	120/1200 0002
F1080002144	三峽區	福德坑段	1070-0000	53.00	陳阿毛	120/1320 0001
F1080002145	三峽區	福德坑段	1091-0000	926.00	陳阿毛	120/1200 0002

